附件1

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如下。

（一）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及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并于即日起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（二）考生参加面试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做好手部卫生。

（三）根据四川省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来（返）川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配合查验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并通过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扫描“入川即检特殊场所码”（简称“入川码”），按弹窗信息提示，于24小时内凭临时弹窗和身份证在目的地就近免费完成1次核酸检测，否则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健康码将变成黄码影响出行，检测结果阴性后将恢复为绿码。

（四）面试时，川内、川外考生均须提供面试当日前3天内2次（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）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载明有采样时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单，纸质、电子版均可），出示本人四川天府健康通（绿码）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（绿码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入场参加面试。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再参加此次考试，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，经查验检测结果、采样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考生，不得入场参考。

（五）有下列任一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本次面试：

（1）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为“红码”或“黄码”的考生；

（2）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（≥37.3℃）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；

（3）面试前21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4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者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；

（5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，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考生；

**（6）**面试前7天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；

**（7）按四川省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，有A、B类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（注：A、B类地区具体名单由“四川疾控健康提示”每日发布）；**

（8）面试当天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。

（六）为避免影响，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接受相应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，按照上述第（四）款要求执行。

（七）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等情形，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八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九）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，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、四川省、眉山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。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并随时关注“四川疾控”“眉山疾病防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重点地区（A、B类地区）具体名单及相应管控措施，以及眉山市最新防疫要求，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十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十一）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体温异常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候考，待同一考室其他考生全部完成面试后再开始面试。面试结束后，应配合到就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理，并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十二）所有考生在时应提交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